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金〔2023〕20号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巨灾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有关保险公司省分公司：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湘财金〔2022〕52号）等文件精神及市县申请情况，经研究，现将2023年巨灾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据实承保。**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认真核实申报情况并据实承保，严禁在承保过程中弄虚作假，同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依托农险平台及时完成结算和资金拨付工作。产粮大县已实施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不纳入巨灾种植保险范围。

**二、承保及理赔触发标准。**各市州、县市区应严格按照相关方案与保险公司进行出单衔接。具体如下：

## **(一) 保险要素**

### **1、巨灾农业**

(1) 保费标准：种植险（水稻）2 元/亩，养殖险（生猪）1.5 元/头。

(2) 赔付标准：每次事故种植险赔偿限额 200 元/亩、养殖险 150 元/头；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赔偿限额 1500 万元；全省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2 亿元。

### **2、巨灾农房**

(1) 保费标准：16.5 元/户。

(2) 赔付标准：每户最高 15 万元，3 万元/间，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 **3、巨灾人身**

(1) 保费标准：0.18 元/人（按统计年鉴全省人口数计算总保费）。

(2) 赔付标准：每人 20 万元，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

## **(二) 理赔触发标准**

### **1、人身死亡及房屋倒塌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

在某一市州或相邻市州几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 1 人（含）以上；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 间（含）以上。

### **2、农业巨灾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

(1) 在减灾委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2) 以县市区为统计单位，该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达到气象部门监测的橙色预警级别；

(3) 以市州为统计单位，该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度寒露风灾害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省级或市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以上条件达到其中一个即可启动理赔。

### **三、签单及理赔流程**

#### **(一) 及时签单和申报结算资料**

承保机构应在4月20日前完成巨灾保险签单工作，逾期签单的省财政将不予结算。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在4月30日前将承保清单及结算资料（详见附件）依托省农险平台报送省财政厅。

#### **(二) 理赔流程**

达到启动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向承保机构提供触发理赔证明、死亡人员、损失面积等相关资料，承保机构确认后启动理赔，并由承保机构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备。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将巨灾保险理赔情况纳入季度报表一并报送。

### **四、抓好组织实施**

#### **(一) 做好宣传落实**

各地要抓紧启动巨灾保险承保工作，同时，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通过了解巨灾保险，提高科学防灾意识和抗灾减灾能力。

#### **(二) 加强部门联动**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牵头协调巨灾保险工作，及时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督促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农业、林业、畜牧、气象、保险公司等单位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巨灾保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三）及时拨付资金**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县级配套资金支付给首席承保机构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省财政厅将依据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在农险平台报送的巨灾保险保费补贴统计表、资金拨付凭证和承保清单等结算资料向首席承保机构拨付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附件：2023年巨灾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结算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



